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王雅莉

電話：06-2213597#608

電子信箱：wangyal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80808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南區忠靈塔列冊追蹤審查結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係本處受理民眾提報南區「台南市忠靈塔」建物為古蹟。
- 二、本案建物經108年7月8日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會勘後，評估該塔歷經日治至戰後功能已有轉變，由奉祀戰士英靈轉換為省運動會紀念塔及提倡運動之象徵，其建物與空間場域見證時代變遷，具特殊歷史文化意義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與施行細則第15條作成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本處將於六個月內辦理文化資產審議。爰請各單位本權責妥為維護，配合審議有關程序。

正本：重現府城水文促進會（吳昭明 君）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